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簡國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簡國鈞即林大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簡國鈞即林大商行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1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經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及債務人簡國鈞即林大商行於113年4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5,670,000元，到期日為115年5月23日。詎到期後經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相對人及債務人簡國鈞即林

大商行迄今尚積欠4,020,000元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9月9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簡國鈞即林大商行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簡國鈞即林大商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7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大林鎮	平林	757-5	158.00	全部	
002	嘉義縣	大林鎮	平林	757-10	117.00	全部	
003	嘉義縣	大林鎮	平林	762-19	1,283.75	全部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